

**pct/wg/15/****19**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0月7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PCT/WG/15/INF/1。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亚历山德拉·米哈伊洛维奇女士（塞尔维亚）担任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5/1 Prov.3中所载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4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告知工作组，黑山已于2022年10月1日加入欧洲专利组织。欧专局已经接管了作为黑山国民和居民受理局的全部职能。黑山也关闭了在黑山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途径。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5/2的内容。

# 议程第5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0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向工作组通报了非洲集团向将于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文件CDIP/29/9）。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5/10的内容。

# 议程第6项：专利审查员培训

## (a)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 (b) 电子学习资源库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4和文件PCT/WG/15/7进行。
2. 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分享与专利审查员培训有关的材料。各代表团也支持确定专利局在专利审查员培训方面需求的拟议调查。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产权组织的主持下，努力开发一些共同模块，包括国际专利分类（IPC）代码分配和检索基础的课程，这些都是审查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3. 各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电子学习资源库，部分主管局表示有兴趣为该资源库提供资源。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资源库的内容需要进行维护并保持最新。该代表团询问，如何审查材料以确保任何新内容与PCT相一致，并且不与资源库中的其他内容相矛盾。有一个知识产权局需要时间审查版权问题，之后才能在产权组织平台上提供其录制的培训课程。
4. 在回答与电子学习系统维护有关的问题时，国际局表示，大部分培训数据的内容可以通过超链接访问，这些内容本身不需要成为拟议的学习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从而减少维护开支。国际局将定期检查这些链接的有效性，并添加更多相关电子学习资源的链接。如果有主管局希望将电子学习内容上传到资源库，以便与其他局共享，则可以被赋予资源库的一定管理权，以维护上传的内容。各主管局可以考虑在本地一级使用学习管理系统的简化版本，以创建进一步的内容或定制化学习资源管理。
5. 国际局表示，它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介绍关于这种资源库的运作，以及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在管理和使用这种资源库方面作用的更详细概念。
6. 工作组注意到，更多信息已在关于协调审查员培训的会外活动中提供，包括对基于Moodle的学习管理系统的演示介绍。[[1]](#footnote-2)特别是，展示了目前的电子学习资源汇编已被转换为一个数据库，可供访客用户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访问。国际局宣布，该数据库的副本将提供给其他基于Moodle的学习管理系统上传。
7. 工作组：
	* 1. 注意到文件PCT/WG/15/4和文件PCT/15/7的内容；
		2. 支持开发文件PCT/WG/15/4第20段和第21段所述的独立电子学习资源库；
		3. 批准国际局按照文件PCT/WG/15/7第16段的提议开展调查。

# 议程第7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5进行。
2. 各代表团表示，其主管局大量使用PCT在线服务，并赞赏国际局在在线服务方面做出的合作努力。尤为相关的项目包括：从PCT电子数据交换（PCT EDI）批传输迁移到使用国际局的机器对机器服务，支持从PCT SAFE申请过渡到ePCT电子申请，以及使用ePCT实施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在线处理。欧洲专利局指出，ePCT电子申请已成功整合到其eOLFv2之中，希望它能为欧洲其他局的前台解决方案提供一个良好范例。若干国际单位说明了XML报告的实施状态。对改进数据可用性提出了一些要求。
3. 在回答与机器对机器在线解决方案的安全性有关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ePCT系统从一开始设计时就考虑到了安全性，并请对实施机器对机器处理有安全顾虑的主管局与国际局讨论这些问题。
4. 在取消纸质通信方面，一些代表团对ePCT的功能表示了赞赏，该功能使整个大流行疫情期间的处理过程基本实现了无纸化，并提醒国际局，设想中的用于通过国际局进行正式通信的电子通知在实施后将利及申请人，还提到了各主管局自身交付机制的进展。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5/15的内容，并请国际局考虑到所提的意见，继续开发在线服务。

# 议程第8项：以全文本格式处理国际申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4进行。
2. 发言的代表团支持向全文本处理国际申请的方向推进，但许多细节仍有待确定。各代表团强调了用户对话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指出除了各主管局之间的申请数据交流之外，主管局与申请人之间以及申请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交流也很重要。在许多允许以XML格式提交申请的主管局中，这一选项并没有得到广泛使用。若干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其知识产权局在PCT中受理XML申请、以全文本处理申请以及用XML生成国际工作产品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承认全文本处理的好处，但是在现阶段无法投资于所需的资源。一个代表团说，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很快完成系统升级，将PDF和纸件申请转换为XML格式用于处理，但目前还没有计划从DOCX申请中提取信息。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使用产权组织的DOCX转换器对国家申请进行格式转换，并根据用户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已被申请人接‍受。
3. 各代表团特别关切的问题包括：
	1. 在标题、段落、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层面而不是页面层面接受替换内容的重要性；
	2. 对段落编号和交叉引用的相应影响，这也将影响到各主管局应用处理软件的规格；
	3. 文件格式的规则，如表格和附图的格式；
	4. DOCX文件相比用于处理的XML文件的地位，在什么阶段和由谁进行转换，申请人立即看到转换结果的能力，以及在原始文件和转换文件之间出现实质差异的情况下应提供什么可能选项（对此意见不一）；
	5. 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36的主管局与使用ST.96的主管局之间是否可以保持兼容性；
	6. 是否需要通用的转换软件，如果不需要，不同转换工具之间的一致性需要达到何种程度；以及
	7. 国际局可以通过ePCT服务向处理全文本申请机构的不同类型主管局提供的支持。
4. 秘书处表示，它正在考虑与各主管局和用户举行在线讲习班，探讨如何推进国际申请的全文本处理。重要的是让申请人参与进来，以便提出的要求能够呈现用户可以信任的解决方案。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已经举办了类似的讲习班，注意到了用户的经验和观点多种多样，而且随时间推移而变化，并指出用户对XML的经验程度不同。在适当广泛的范围内征求用户意见将至关重要。
5. 工作组请国际局继续调研以全文本格式处理国际申请的相关问题，以确定切实可行的方法，为申请人提供明确、简单的安排，并提供必要的技术结果和法律确定性。

# 议程第9项：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7进行。
2. 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表示满意，赞赏其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带来的好处。大多数代表团广泛支持附件一中的第一项建议，即旨在强制使用该服务汇交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的利益收取的费用。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建议能更进一步，以确保国际检索单位能够安全地依赖于汇交在交付检索本的下一个月内作出。然而，一些代表团还没有时间完成磋商和分析。此外，其他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可自由选择是否使用该服务，这是目前安排的一个重要部分，并表示，强制使用该服务可能不符合国家法律，或者主管局可能难以及时更改其财务系统以适应新要求。
3. 秘书处澄清说，该建议只涉及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的利益收取的费用，对于已经参加了费用汇交服务的主管局来说，这根本不会导致任何变化。它理解目前没有参加该系统的主管局并不反对参加的原则，但由于《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要汇交给受益局（一般是国际检索单位），并且目前的细则96.2(c)对于这些局来说不能视为向国际局汇交费用的充分法律依据，所以无法参加。不言而喻，在《实施细则》中增加将费用汇交给国际局的明确要求应该能够克服这一困难。
4.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增加支持“集中支付”选项的第二项建议，即国际局将提供选项，在特定情况下代表通常由其收取某些费用的主管局收取这些费用。然而，各代表团指出，需要对附件二中的指示性修正案草案的许多细节进行更多研究。问题包括申请人在面临向不同系统付款时可能产生的额外负担或不确定性、对计算机化系统和财务流程的影响、所涵盖的付款类型范围以及将受到影响的主管局的范围。有代表团指出，对于许多费用来说，集中支付不会给申请人或主管局带来任何好处，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国际局收到记录本之前，确实将难以提供或者不可能提供这种服务。
5. 秘书处澄清说，这些建议是一份指示性草案，旨在帮助开始必要的讨论。该建议的目的是为在特定情况下提供一个选项，即在这种服务有用，可以完全自动化，而且相关国家局愿意并且能够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满足财务和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国际局既没有能力也不打算提供涵盖所有费用缴纳的集中化服务。此外，国际局希望确定任何集中支付的安排都是切实可行的，在超出小规模试点推进之前不会导致过多开发或支持成本。
6. 主席总结说，这些建议原则上得到了重大支持，但还需要进一步审议。
7. 工作组请国际局进一步审议文件PCT/WG/15/17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建议，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建议。

# 议程第10项：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3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演示介绍[[2]](#footnote-3)进行。
2. 所有代表团都主张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一些代表团支持文件PCT/WG/15/13附件中的拟议修正案，指出该提案为国家局选择适合其要求的方法留下了灵活性，并且如果需要，国际局可以提供一条提交纸件申请的途径。然而，一些代表团对强制使用电子格式的问题表示了顾虑。这些代表团提到，在某些非比寻常的情况下，尽管收到的纸件申请数量仍然非常少，但提交纸件申请仍应保留作为申请人的一个选项。一些代表团认为，电子申请的使用率非常高，表明已经达到了只有在非比寻常的情况下才使用纸件申请的程度。
3. 一些代表团担心，拟议修正案将与《专利法条约》（PLT）不一致，该条约要求缔约方主管局接受申请，并在特定情况下接受后续提交的纸介文件。虽然《专利法条约》不适用于国际申请，但PCT的发展应与《专利法条约》保持一致，这一直是一项普遍原则。
4. 主席总结说，关于进一步不提交纸件申请的原则得到了重大支持，但对保障措施和与《专利法条约》的兼容性仍存关切。
5. 工作组：
6. 请巴西代表团与国际局和感兴趣的缔约国合作，制定经修订的提案供工作组未来一届会议讨论；
7. 请国际局研究有关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

# 议程第11项：PCT中的手续检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6进行。
2. 部分代表团支持由国际局承担手续审查主要责任的提案，因为国际局最适合判断它所负责的国际公布的要求，并能提供一致的结果。
3.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种做法的好处表示怀疑。问题包括，受理局能够更及时地进行检查，并且仍然负责与申请人的其他往来通信，因此引入第二个机构可能会造成困惑。在许多申请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家，与国际局的通信可能给申请人增加大量时间和费用。还有一些顾虑针对该提案与条约第14条(1)的一致性。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改进受理局和国际局之间的通信更为合适。
4. 一些代表团在承认任务难度的同时指出，国际局应尝试定义“适度统一公布”，以便主管局和申请人都能了解在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时的必要要求。
5. 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起草问题，包括对一致性、可能的职责重复以及需要增加包括涉及时间期限、PCT表格和程序变化等更多细节的顾虑。一些主管局认为，除了通过作为国际初步审查的一部分改正明显的错误或进行修正之外，国际单位在改正手续缺陷方面不应该发挥任何作用。需要进一步考虑与“非正式附图”有关的问题的范围。
6. 秘书处表示，它认为对该提案没有达成共识，但指出，除了上述观点外，它还听到了对各种问题的强烈兴趣，包括需要明确界定对国际申请的实物要求，使细则11与电子申请的要求更加一致。一位用户代表强调了允许彩色附图作为这种改变的一部分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对能够指出某些手续上的缺陷而不一定要求改正这些缺陷感兴趣，不过一个主管局认为，这可能导致在国家阶段产生困惑和问题的风险。除手续检查问题之外，秘书处注意到了对扩展申请人和国际局之间通信语言的兴趣，并同意在工作组未来一届会议上单独提出这一问题。
7. 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研改进手续审查的各种选项。

# 议程第12项：混合语言的国际申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8进行。
2. 各代表团对一家受理局在国际申请含有多种语言，但所有这些语言都是被该受理局接受的申请语言的情况下面临的困难表示同情。然而，由于该提案最近才提交给工作组，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该提案，然后再提出明确意见。
3. 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可能出现的起草问题，涉及提交译文的时限，以及确保该提案适用于特殊情况，例如与翻译工具相关的申请，其中纳入不同于公开主体内容所用语言的文本是说明发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4.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条约》英文和法文文本中第3条(4)(i)的措辞问题时，秘书处引述了条约第67条(1)(a)，其中规定两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5. 工作组请欧洲专利局考虑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对该提案的后续讨论，向工作组未来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 议程第13项：专利审查高速路与PCT的正式整合：修订后的方法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6进行。
2.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制度，认为该制度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很有用，能够加快处理速度，提高效率，改进质量。这些代表团支持扩展PPH制度，有几个代表团重申了其双方面的想法，即PPH制度符合共同利益，同时找到一个明确、一致的方法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其对改进专利制度感兴趣，但需要更多信息来确定什么是最适合其国家局特定情况的做法。一些尽管使用了PPH制度并认为其有用的代表团表示，这一制度的基础是根据其主管局的具体需要加以实施，并保留对其进行适当限制以确保国家优先事项能够得到满足的能力，包括非PPH申请的质量和高效工作流程问题。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在多边条约的框架下，任何双边安排的效果都应该具有透明度，并应考虑到其他政策问题，如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和这些计划如何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这些如何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还有一项建议是，研究PPH协议对无法利用PPH的申请人的影响。
3. 工作组一致认为举办一次信息交流讲习班会颇有裨益。建议的主题多种多样，包括益处、需要更相一致的领域、必要的灵活性，以及改进统计数据以更加透明地利用该制度，并帮助为分析和政策制定提供信息。秘书处同意为适当安排进行一次讨论提供便利。可能采取的第一步是发送一份通函，邀请有关各方通过适当的论坛参与非正式讨论，这些论坛可能包括电子邮件交流、在线会议和PCT工作组维基。
4. 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合作，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在工作组未来一届现场会议上安排一次信息交流讲习班。

# 议程第14项：PCT最低限度文献

## (a)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 (b) 现状报告和延长任务授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11和PCT/WG/15/12以及欧洲专利局的演示报告[[3]](#footnote-4)进行。
2. 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对文件PCT/WG/15/11附件中所列的《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以及文件PCT/WG/15/12中所述的延长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两个用户群体也表示支持这些提案，因为它们将更好地界定现有技术的范围。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在通过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之前，国际单位必须明确实施该提案的实际细节。为确保能够实现这一点，国际局鼓励任何对提供专利文献要求如何适用于其自身收集的专利文献有顾虑的代表团在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下届会议之前向工作队发送具体例子，以便解决《行政规程》的起草问题。
3. 欧洲专利局澄清说，文件PCT/WG/15/11附件二中的拟议谅解是针对那些不公布专利或授予专利申请、根据政府间协议与从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该协议缔约国的国家局建立的国际单位。目前有两个这样的国际主管机构，即北欧专利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4. 一些代表团对文件PCT/WG/15/11附件三中拟议的《行政规程》附件H的起草提出了修改意见，供工作队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其中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修改意见，以解决对国际局与国际单位共享文件的关切，它认为这应该需要提供局的同意。该代表团还表示，在权威文档中提供关于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是否可检索的说明应该是可选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专利文献应在PATENTSCOPE上提供。在印度内阁于2022年8月17日批准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DKL）的访问扩大到专利局以外的用户之后，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TKDL与纳入最低限度文献拟议标准的兼容性问题似乎已经解决。然而，印度专利局认为，传统知识仍然有特殊的关注点，打算在即将召开的工作队会议之前提供拟议的《行政规程》附件H第36段的修改意见。
5. 工作组请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审议文件PCT/WG/15/11中提案的剩余问题，主要是在《行政规程》的实际实施方面，以便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 议程第15项：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5进行。
2. 各代表团支持将PCT下现有技术的定义扩大到包括非书面公开的原则。这种纳入将有助于提高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质量。各代表团还提到，一些技术公开可能越来越多地只以非书面形式提供，因此需要扩大范围以涵盖所有相关现有技术。各代表团确认，正在讨论的对现有技术定义的扩展将与各国专利法相一致。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目前各单位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非书面材料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问题，各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国家实践可以成为PCT新指导方针的可能基础。
3. 然而，许多代表团认为，从技术和法律的角度来看，对现有技术定义的拟议扩展将带来挑战。特别是，当非书面材料被储存在存储库中并提供给不同的相关方时，可能出现版权问题。在通过对《PCT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案之前，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诸如文件第6段中提到的实务问题。
4. 主席总结说，对于非书面公开应视为PCT内现有技术这一原则似乎已达成普遍一致，但在修正《实施细则》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相关问题。
5. 工作组请国际单位考虑提出的意见，研究有效实施将非书面公开列为现有技术的要求，并就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议程第16项：序列表

## (a) 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

## (b)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3和PCT/WG/15/9进行。
2. 各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用XML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是成功的。少数申请受到了WIPO Sequence软件中一个错误的影响，该错误在发现后不久就通过发布WIPO Sequence的新版本得到了纠正。各代表团介绍了为尽量减少此类情况的进一步发生而采取的行动。一个代表团建议，需要调查为寻求救济的申请人提供的法律补救措施。
3. 各代表团赞赏为制定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相关的WIPO Sequence软件所做的合作努力。它们期待着进一步改进WIPO Sequence，并打算在PATENTSCOPE中为公众实施改进的XML序列表查看设施。各代表团希望，查看设施可以作为一个模块发布，既作为对WIPO Sequence的进一步改进，也供国家局在其他服务中使用。
4. 关于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制定一项新标准，以便能够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一部分，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送序列表的建议，发言的代表团表示支持，提议该标准将与产权组织标准ST.26本身分开，并欢迎在国际论坛上进行讨论。有代表团指出，所通过的标准需要与较长期的国家实施计划保持一致，涵盖申请正文等其他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些主管局继续以纸质方式发放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秘书处确认，由于产权组织标准总体上是建议，所以新建议将是建议，但如果各局希望能够以可互操作方式有效地使用这些内容，一致的实施将很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于继续以纸质和PDF格式发布经证明副本的主管局，需要进一步考虑。
5.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秘书处确认，打算在批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时，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应就新版本的生效日期提出建议，总干事通常会根据《行政规程》附件C第5段，决定该日期为PCT的适用日期。
6. 工作组：
	* 1. 注意到文件PCT/WG/15/3和PCT/WG/15/9的内容；
		2. 建议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进行评估，以制定一项新标准，以便能够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一部分，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送序列表。

# 议程第17项：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8进行。
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5/8的内容。

# 议程第18项：其他事项

1. 国际局同意与欧亚专利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合作，在ePCT中提供一些目前没有俄文版的表格。国际局还同意审查其他表格在所有PCT公布语言中的可用性。
2. 秘书处解释了新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对选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影响，表示可能在今后的会议上提出特别议事规则。欢迎大家根据工作组的典型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法，就其特殊需要提出意‍见。
3. 工作组同意，在定于2023年7月6日至14日举行的PCT大会下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会议是可取的。工作组注意到，第十六届会议将于2023年2月6日至8日举行，暂定只采取远程方式。

# 议程第19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本总结。

# 议程第2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2年10月7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会外活动的演示文稿可见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3655>。 [↑](#footnote-ref-2)
2. 演示文稿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6611>。 [↑](#footnote-ref-3)
3. 演示报告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7071>。 [↑](#footnote-ref-4)